

檔		保存年限
號	/	/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湖口街1號

承辦人：林芝樂

聯絡電話：02-23977374

傳真：02-23970522

電子郵件：jennifer470115@trade.gov.tw

80652

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二路21號9樓之2

受文者：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7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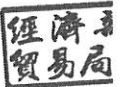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字號：貿服字第1117034870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<https://att.trade.gov.tw/>，識別碼：D4pZX)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1年11月17日貿服字第1117034870號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財政部、財政部統計處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稅則法制組、財政部關務署稽核業務組、財政部關務署通關業務組、財政部關務署關務資訊組、財政部關務署關務查緝組、財政部關務署統計室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聯誼會、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(請刊登貿易週刊)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(請刊登國際商情雙周刊)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南美經貿協會、中華民國關稅協會、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

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
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海運
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（以上請轉知各會員）、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
團、本局秘書室(法制)、貿易服務組（第1、2、3科）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
事處

副本：

局長 江文若 公出

副局長 李冠志 代行

國際
騎縫章

理事長批示

如
擬

陳俊文

總幹事擬辦

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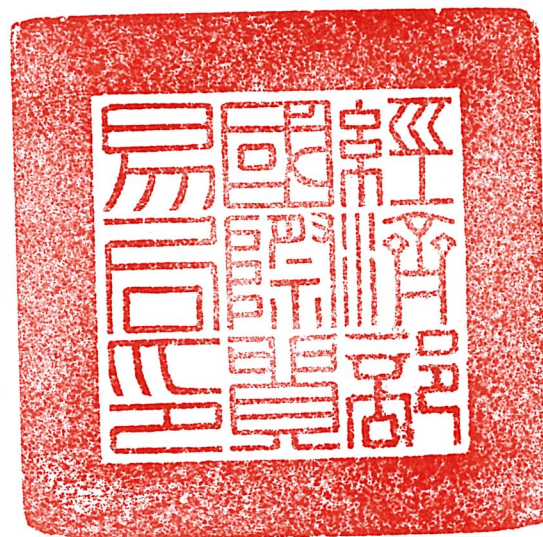
轉
會
員
人

林紅

檔 號	/	/	保存 年限
--------	---	---	----------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貿服字第1117034870號
附件：如文(1117034870-1.pdf)



主旨：公告自111年12月1日起CCC0307.79.00.90-7「其他乾、鹹或浸鹹蛤、鳥蛤及赤貝，包括燻製」等2項貨品增列輸入規定代號「514」、CCC1302.20.00.00-9「果膠質、果膠脂、果膠酸鹽類」等4項貨品增列輸入規定代號「508」，並列入「海關協助查核輸入貨品表」。

依據：貨品輸入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1年11月4日FDA食字第1119057288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檢附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1份。

局長 **江文若** 公出
副局長 **李冠志** 代行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

貨品號列	貨 名	原 列 輸入規定	改 列 輸入規定
0307.79.00.90-7	其他乾、鹹或浸鹹蛤、烏蛤及赤貝，包括燻製	F01	514
0410.00.91.90-5	其他蜂產品	F01 MW0	514 MW0
1302.20.00.00-9	果膠質、果膠脂、果膠酸鹽類	F02	508
1302.32.10.00-3	植物黏膠及增稠劑，由刺槐豆或刺槐豆種子所提煉者，不論是否改質	F01	508
1302.32.20.00-1	植物黏膠及增稠劑，由枯亞籽子所提煉者，不論是否改質	F02	508
2905.19.10.00-9	王醇		508
輸入規定代號說明			
(空白)	准許（免除簽發許可證）。		
502	進口乾品：（一）應檢附中藥商執照影本或衛生福利部核發之藥品製造許可證影本。（二）進口粉末貨品，應另檢附衛生福利部核發之藥品許可證影本，或衛生福利部核發之同意文件。（三）貨品名稱應載明中文本草名及中藥材或中藥粉。進口非乾品，不受前述之限制。		
508	一、進口食品添加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（一）輸入衛生福利部發布「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」收載之單方食品添加物（香料除外），應向衛生福利部取得食品添加物許可證，並依 F 0 1 規定辦理。（二）如屬香料或複方食品添加物，應依 F 0 1 規定辦理。二、進口非食品添加物之食品原料，應依 F 0 1 規定辦理。三、如屬食品添加物之樣品、贈品，應向衛生福利部取得「貨品進口同意書」。四、進口非供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用途者，於進口報單填列專用代碼 D H 9 9 9 9 9 9 9 9 5 0 8，免依上述規定辦理。		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

輸入規定代號說明

514	(一) 進口屬食品及其相關產品，應依 F 0 1 規定辦理。(二) 進口屬中藥材，應依 5 0 2 規定辦理。(三) 進口本項貨品未取得上開主管機關輸入許可文件者，不准進口。
F01	輸入商品應依照「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」規定，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辦理輸入查驗。【註：相關規定應洽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】。
F02	本項下商品如屬食品、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裝、食品用洗潔劑等食品相關用途或含有前述物品者，應依照「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」規定，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辦理輸入查驗。 【註：相關規定應洽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】。
MW0	大陸物品不准輸入。